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盟運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惠桐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松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洪哲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20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